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補字第357號

原告 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聲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宜榮貨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6,7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4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郭力瑋